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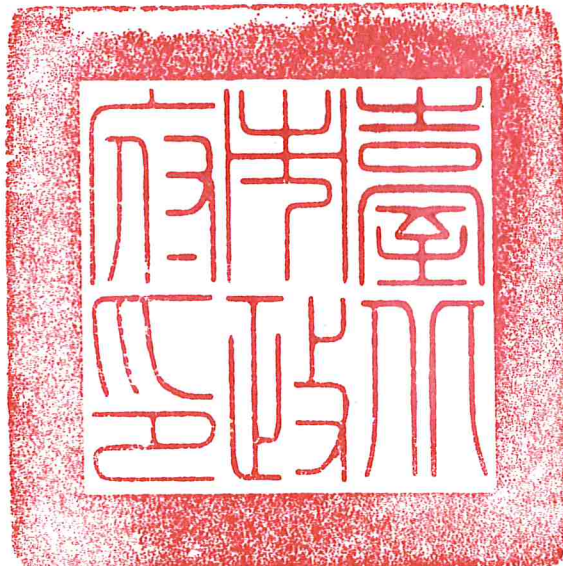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60016262號

附件：不動產坐落之地號、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、足資認定不動產為該法人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信義區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」申請本市士林區華岡段3小段49地號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、9條。
- 二、依該法人113年5月3日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」及其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本市士林區華岡段3小段49地號不動產係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依該法人113年4月2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議紀錄、98年11月10日協議書、買賣契約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法人所有不動產，經本府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後，爰依前揭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資料影本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坐落之地號（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）
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崔志光之同意書、切結書。
- (三)足資認定不動產為該法人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（113年4月2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議紀錄、98年11月10日協議書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共3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